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087.2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4.8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1.6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2021-097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41.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52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25,019.97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090975	0.00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0.00
合计			25,541.64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业务且未到期，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该 1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087.2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 号、2019-004 号、2019-005 号、2020-002 号、2020-003 号、2021-003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 月 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6 号、2021-066 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839.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 号、2018-054 号、2018-080 号、2018-084 号、2019-004 号、2019-011 号、2019-012 号。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545.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 号、2019-032 号、2019-038 号、2019-051 号、2019-052 号、2020-010 号、2020-011 号。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010.27 万元，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36 号、2020-037 号、2020-038 号、2020-041 号、2020-050 号、2020-057 号、2021-001 号、2021-002 号、2021-004 号、2021-019 号、2021-032 号、2021-036 号、2021-038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52 号、2021-053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2021-075 号、2021-080 号、2021-095 号。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7 期 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32 天	1.05%-3.00%	7,000	18.41
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96 天	0.90%-3.90%	43,000	101.79
3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28 天	2.05%	12,000	18.87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35 天	2.10%	12,000	24.16
5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约定利率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61 天	2.50%	10,000	41.67
6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35 天	2.10%	12,000	24.16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30 天	2.10%	12,000	20.71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30 期 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34 天	2.30%	10,000	21.42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1 期 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90 天	2.90%	10,000	71.51
合计								128,000	342.7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办理的所有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开赎回。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已出售原投资运营的酒店资产，酒店运营业务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避免新增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其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 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 号。

（二）变更新的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6,772.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942.39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 号、2021-082 号、2021-08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	22,000.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	4,200.00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	3,100.00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	5,5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	26,942.39
合计		63,715.11	–	61,742.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1.6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2021-097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41.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52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25,019.97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090975	0.00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0.00
合计			25,541.64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业务且未到期，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该 1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087.2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 号、2019-004 号、2019-005 号、2020-002 号、2020-003 号、2021-003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 月 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6 号、2021-066 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839.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 号、2018-054 号、2018-080 号、2018-084 号、2019-004 号、2019-011 号、2019-012 号。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545.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 号、2019-032 号、2019-038 号、2019-051 号、2019-052 号、2020-010 号、2020-011 号。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010.27 万元，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36 号、2020-037 号、2020-038 号、2020-041 号、2020-050 号、2020-057 号、2021-001 号、2021-002 号、2021-004 号、2021-019 号、2021-032 号、2021-036 号、2021-038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52 号、2021-053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2021-075 号、2021-080 号、2021-095 号。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7 期 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32 天	1.05%-3.00%	7,000	18.41
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96 天	0.90%-3.90%	43,000	101.79
3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28 天	2.05%	12,000	18.87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35 天	2.10%	12,000	24.16
5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约定利率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61 天	2.50%	10,000	41.67
6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35 天	2.10%	12,000	24.16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30 天	2.10%	12,000	20.71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30 期 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34 天	2.30%	10,000	21.42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1 期 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90 天	2.90%	10,000	71.51
合计								128,000	342.7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办理的所有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开赎回。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已出售原投资运营的酒店资产，酒店运营业务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避免新增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其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 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 号。

（二）变更新的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6,772.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942.39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 号、2021-082 号、2021-08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	22,000.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	4,200.00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	3,100.00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	5,5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	26,942.39
合计		63,715.11	–	61,742.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1.6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97 号。

根据公司上述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各项目正积极开展具体方案设计、施工方招采、前置手续办理等事项，鉴于冬季入场施工进度，以及资金拨付安排，目前各募投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42.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是	39,200.00	144.83	0.00	144.83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是	17,7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0.00	2023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	4,200.00	0.00	0.00	–4,200.00	0.00	2022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否	–	3,100.00	0.00	0.00	–3,100.00	0.00	2024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否	–	5,500.00	0.00	0.00	–5,500.00	0.00	2024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否	–	26,942.39	26,942.39	26,942.39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61.00	61,887.22	26,942.39	27,087.22	–34,8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各项目正积极开展具体方案设计、施工方招采、前置手续办理等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0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14 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 1 月），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董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并披露上述内容。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资格审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